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时,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 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 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均修订为"股东会","监事会"、 "监事"描述删除,因修订所涉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 逐条列示。此外,《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的调整等也不逐条列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 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 | **第一条** 为维护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主管部门批准, 由有限 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主管部门批准, 由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无锡市行政 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无锡市数据 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92589492R。 用代码为 91320281692589492R。 第四条 公司名称: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的聘任,依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临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有同等权利。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1,554.097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54.0973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雪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554.097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54.0973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第 (五)项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 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 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 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 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 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外。 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删除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新增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W. I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71° E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新增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		
	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新增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次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u> 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 • • •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 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 规定。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 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 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签署。 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及** 时公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 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 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 务。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 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股东夫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目的规定。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为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确需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交易目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股东会通知于早间或者午间发布的, 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会通知于 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夫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 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夫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夫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 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提案人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提案人的提案及资料后,应尽快安排核实任职资格。

• • •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夫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 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 (**除职工代表董事**) 候选人提案的方式 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有权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 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提案人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提案人的提案及资料后,应尽快安排核实任职资格。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的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与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章 董事会

反对或弃权。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 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 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夫 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慗.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需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下,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缺少职工代表:
-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四)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 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 职之目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 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 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 履行职责。

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 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失力。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 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 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 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 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

删除

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 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 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 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

删除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目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但在全体董 事无异议的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 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 议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及详细附件;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 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 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 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Man 1 mm As	<u> </u>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方式 和召集	「17日·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新增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新增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471 ° E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施並住的共他八页。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明·M·和吕尔王和八次下的石 91年 N N 不、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 H 1/ // 1= == 1 //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34. Tak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新增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世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新增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VI 2 + + + /- /+ 24 + /-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新增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116	司其他事项。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増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	7/10 / STA 11/0/14	
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委员		
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		
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	删除	
专业人士。		
■ 本		
数		
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	删除	

-	
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	
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	
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	
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	
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	
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	删除
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	
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	
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	1871 J.TA
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若出席	删除
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	
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	
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 - 女士也去只人人地点火去过去。山连人地位	mid IZA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	删除
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	
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	
用由公司支付。	删除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	
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غدة سي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新增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新增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始一万二上レタ 八司汎基市人忠江系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2 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 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 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 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 董事会批准产生。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 讲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

删除

删除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 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露。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	
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	
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	
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	
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删除
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	
(四) 对重事候选八种高级官连八页八选近 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	
(五) 对须旋帽里事宏特性的共他同级目壁 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	
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Art Long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删除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	
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	
照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	
行交流,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	删除
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	

材料;

-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 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 相关材料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 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 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 会批准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

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 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

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

第六章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 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 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 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删除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 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 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 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 容: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 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 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1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 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 删除 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 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 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 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 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新增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新增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 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 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节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夫会批准。股东夫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

-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 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 原因。
- (6) <u>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u> 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 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

-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 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 原因。
- 7、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
- (2)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 (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4)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5)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	对外披露。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公。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	删除

大公员为为了工机人 对机,人间机,主动机	
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家社、包括财务权益、业绩机	
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	
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	
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	
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	
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	
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	
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删除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	W13 L52v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	
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	
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工作II 划的必备内谷。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عدا سد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新增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新增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4911-14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A)(1 × E)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须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夫会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
出:	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1 × / 213/10 H)	、 / ン/ Y/AC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 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 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第二百零五条第(五)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夫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九条第(一)、(二)、(四)、(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 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 删除 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时,以在**无锡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 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刪。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 施行。 自动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是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对外投资制度》	修订	是

2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6	《资金活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8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表第 1、2、7、13、15、22、23、24、25、26、27、29 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 1、2 项制度还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